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8-5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启动区 SYA02-02 号地块科德汇产业服务中心 6#公寓 62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桂忠

电话：

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公司”）谢媚莉等多名员工到英德市英红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投诉反映其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工资被拖欠，经英红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多次协调无果。英红镇政府将该案移送我局处理，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协调无果，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4 年 2 月 29 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

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提供自 2023 年 8 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众鑫公司办公场所已关闭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 3 月 1 日在众鑫公司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 3 月 4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众鑫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4 年 3 月 12 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但众鑫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11 日，我局依法分别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足额支付谢媚莉等 5 名员工工资合计 31875 元，但众鑫公司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鉴于以上事实，2024 年 5 月 7 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众鑫公司办公场所已关闭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 5 月 7 日在众鑫公司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 5 月 8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告知其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我

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众鑫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经查明，众鑫公司存在以下违法情形：1. 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2.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四十条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众鑫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1. 英红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案件资料；2.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及送达资料；3.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资料；4.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送达资料；5.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资料；6.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资料。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规定，众鑫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较轻的情形，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行政罚款人民币

伍仟元（¥5000.00元）整；2.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整；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整；合计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整。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备注：1.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本决定书一式四份。